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關於公共工程設立立項預算的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總結今年的工作中說：「對公帑使用的監管還有較大改善空間；」這對特區來說就是個老大難問題，而最突出的當然是公共工程建設。

澳門公共財政監管不善導致未能善用，最大的毛病是澳門任何的公共工程都沒有立項預算，即想到要做一個工程，不論大小，都不需要先考慮財政負擔，拍拍腦袋便可上馬，反正不會找唔到數。即使裝模作樣開展諮詢，一個工程應否做，公眾憑甚麼來判斷？大多數人都會考慮要花多少錢。正如當年輕軌諮詢，政府說用四十二億建二十公里輕軌，大多數人都覺得用四十二億就可以建立一個集體運輸系統，應該值，所以社會基本上沒有甚麼反對意見。政府便拍板上馬。如果當年告訴大家，建這個集體運輸系統要四百億，可能意見就完全不一樣。所以，費用是極為重要的。但當政府的公共工程都沒有立項預算，都不讓公眾知道預算多少，甚至連執行者也沒有預算的概念，公帑怎可能善用？

在經濟財政範疇的施政辯論時，本人提出過這個問題，財政局長回應本人的質疑時指出，根據第2/2018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二款已有規定：「編製（工程）項目前須進行初步研究，以便對立項的必要性、項目用途、擬達至的結果、預計執行期、所涉開支估算及其他有助監督實體就落實項目作決定的資料進行分析。」財政局長的回應透露，澳門的公共工程雖無立項預算，但卻有規定工程立項時建議者須為其建議項目編製「所涉開支估算」。因為每次就計劃中的公共工程問詢預算時，官員都守口如瓶，甚至乾脆否定有任何開支的數據可以透露。到底，這個須為項目編製「所涉開支估算」的規定，有沒有落實，即所有的公共工程在計劃啟動前，到底有沒有按法律規定作好估算。當然這個估算是需要一個合理和大致準確的「估算」，而非如輕軌四十二億的估算般的天馬行空，亂估一通。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既然第2/2018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二款已有規定：「編製（工程）項目前須進行初步研究，以便對立項的必要性、項目用途、擬達至的結果、預計執行期、所涉開支估算及其他有助監督實體就落實項目作決定的資料進行分析。」在施政方針辯論時，本人以此問題問政府這個須為公共工程項目在啟動前須編製「所涉開支估

算」的規定，有沒有落實？羅司長稱有執行，但非常之粗略，實際招標的金額可高可低。按照立法精神，項目啟動前要進行估算，是配合政府的預算安排，若很粗略，甚至相差太遠，則有關估算要求便沒有意義。正如當年第一期輕軌在籌備興建前也有估算，但其經費與現實相差以十倍計，便成笑話。當局能否不滿足於「粗略」的估算，而是應更專業更準確的作出預估，以更配合每年的預算開支？

二． 第2/2018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二款的規定，即須為建議的工程項目編製項目前進行初步研究，以清楚說明「立項的必要性」、「項目用途」、「擬達至的結果」、「預計執行期」及「所涉開支估算」，據財政局長在施政方針辯論時所述是由財政局把關。而運輸工務司司長亦承認對這個估算要求雖然有做，但卻很粗略，且金額估算並不準確（招標後實際金額可高可低）。請問當局，財政局作為把關人，面對「粗略」的估算，是如何判斷其「粗略」到何種程度才可接受？抑或僅是「黃大仙」式的，有「估算」交來便收貨，便算完成任務？

三． 若果政府已嚴格遵守法律的規定，在立項前確實已有了「所涉開支估算」，能否在「所涉開支估算」的基礎上，正式確立「立項預算」的制度，以增加公帑使用的透明度，也回應特首改善對公帑使用須進一步完善監管的要求？